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1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1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13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06171320107

南京市政府法規編纂委員會 編

南京市政府法規彙編(二)

南京市政府，一九三七年出版

第三一二冊目錄

南京市政府法規彙編(二)

南京市政府法規編纂委員會編

南京市政府，

一九三七年出版

.....

南京市立中小學學生免徵學費暫行辦法

廿六年二月廿二日呈准備案

第一條

本市市立各學校學生除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簡易小學短期小學概不徵收學費外其他市立中小學校學生之免徵學費概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項所謂學費包括各校所收體育費圖書費實驗費及設備費
凡市立中小學學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免費
一、家境清貧體格健全成績優良者
二、革命功勳之子女無力繳費者
三、現任市立中小學及簡易小學短期小學教職員之子女

第三條

但中學以在市立學校服務滿二年以上者之子女為限
請求免費之學生須由家長填具左列請求免費表二份送經校長負責審查造具名冊連同該表一份轉呈社會局核准後方得免費入學

南京市立 學校學生請求免費表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父名	存 歿	母名	存 歿
兄弟	人	姊妹	人
父兄職業	每月收入 元		
永久通訊處	現在通訊處		
肄業學校	上學期成績		
免費理由			
保證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保證人職業	住址		
家蓋長章	保證人蓋章	學蓋校章	
填表時期	年	月	日
核准時期	年	月	日

第四條

各校關於第二條第一款之免費學額中學每學級以二十五年四名二十六年五名二十七年六名二十八年七名後七名為度小學除鄉區小學救濟院小學生全免旗民小學生規定一百八十名外依照學校環境學生家庭狀況由社會局規定為下列五種

甲種免費學額佔全校學生百分之八

乙種免費學額佔全校學生百分之十六

丙種免費學額佔全校學生百分之二十四

丁種免費學額佔全校學生百分之三十二

戊種免費學額佔全校學生百分之四十

前項免費學額如請求免學者超出限制則以學生成績優劣決定之

第五條

本規則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附市立小學免費學額分等表於後

南京市立小學免費學額分等表

甲種十六校

逸仙橋

大行宮

鄧府巷

遊府西街

三條巷

昇平橋

蓮花橋

鼓樓

新菜市

五台山

香鋪營

中央路

漢口路

山西路

竺橋

裴家橋

乙種十二校

盧妃巷

夫子廟

崔八巷

三牌樓

興中門

下關

淮清橋

府西街

金鑾巷

二條巷

花家巷

評事街

丙種五校

督糧廳

考棚

漢西門

大中橋

馬路街

丁種九校

馬道街

新廊

雨花路

倉巷

荷花塘

船板巷

承恩寺

安品街

南昌路

戊種六校

集慶路

徐家巷

武定門

小西湖

浦口

陵園

南京市小學教員登記辦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南京市立小學教職員任用待遇服務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於聲請登記時應填具聲請登記表載明請求登記教員種類連同畢業證書或檢定合格證書及服務證件送交

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審查

第三條 本市師範畢業生依照下列標準登記

一、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成績列甲乙等者准予以小學教員登記列丙等者以初級小學教員登記

二、特別師範科學生畢業會考成績列甲乙等者准予以小學教員或小學專科教員登記列丙等者以初級小學教員或初級

小學專科教員登記

三、高中程度幼稚師範科畢業會考列甲乙等者准予以幼稚園教員登記列丙等或高中以下程度之幼稚師範科畢業者以

初級小學教員登記

第三輯 教育

五九

四、簡易師範科畢業者以初級小學教員登記簡易師範科或高中以下程度之幼稚師範科畢業會考成績列甲乙等服務成績優良者滿四年後得升任爲小學教員或幼稚園教員

第四條 本市小學教員登記每屆人數以本市各小學需要之人數爲限除本市師範畢業生外其他合格教員聲請登記人數過多時得由社會局舉行談話測驗及體格檢查依其成績以定取捨而示限制

測驗之科目如下

一、小學教員及初級小學教員——國文 算學 常識（包括公民社會及自然等科）教育概論及教學法

二、小學專科教員及初級小學專科教員——國文 常識 聲請科目及其教學法

三、幼稚園教員——國文 常識 唱遊 幼稚教育

第五條 小學教員與初級小學教員之登記除依照資格審查外並應依照上項測驗及服務成績決定之

第六條 凡具有市立小學教職員任用待遇服務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資格有三年以上服務小學經驗或第一第四兩項資格之一而有五年以上服務小學經驗教員經市立小學校長之擬聘而推薦登記時經登記委員會審查合格得免除測驗並根據過去服務經驗分別以小學教員或初級小學教員登記但是項登記合格人數不得超過每屆登記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其擬聘担任初級部功課者審查時得暫以初級小學教員登記服務一學期經視察結果成績確係優良者方得以小學教員登記

員登記

第七條 本辦法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南京市立小學校務分掌及人員支配辦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南京市立小學教職員任用待遇服務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小學應將校務分爲教導事務二部並得視學校班數之多寡於教導部分設教務研究學藝訓練體育衛生等股事務

第三條 教導部掌理下列校務

- 一、課程編配及學籍統計
- 二、教育研究
- 三、圖書儀器校刊壁報及其他各項遊藝
- 四、學生監護家庭聯絡及各種集團活動
- 五、課外運動
- 六、健康教育

第四條 事務部掌理下列校務

- 一、處理文書會計
- 二、監督校工保管校具清潔場地
- 三、佈置校景
- 四、培養花木

第五條 教導部設主任一人初級小學或七班以下之小學均由級任教員兼任其每週授課時間依照市立小學教職員任用待遇

服務規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初級小學七班以上者得減少二百分鐘小學教導部主任授課時間不得少於下列標準其兼學董者得減少九十分鐘

學級數	每週授課數
4,5,6,	690
7,8,9,	600
10,11, 12,	510
13,14, 15,	450
16,17, 18,	390
19級 以上	330

小學兼任教導部主任及七班以上之初級小學兼任教導部主任之教員服務本市市立小學不滿一年者晉一級支薪一年以上者晉兩級支薪服務二年以上之小學教導部主任視其資格經驗及所在學校學級數酌予晉級但以低於校長薪兩級時爲度

第六條

事務部設主任一人初級小學由校長兼任小學在六班以下者兼任事務部主任之教員每週授課時間得減少二百分鐘七班以上十三班以下者得減少三百分鐘十四班以上者得減少四百分鐘

小學兼任事務部主任之教員六班以下之學校得晉一級支薪七班以上十三班以下之學校晉兩級支薪十四班以上之學校晉三級支薪

第七條

小學專科教員人數依照南京市市立小學教職員任用待遇服務規則第四條之標準計算高級不滿兩班中級不滿三班低級不滿四班時除將高級一班作低級兩班併入低級內計算外所餘班數如合計已滿三班以上者得增設專科教員一人但如授課分鐘數不足一人之規定時應以聘請初級小學專科教員爲限

第八條

本辦法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南京市旗籍小學生免費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南京市旗籍小學生請求免經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免費名額暫定一百八十名額滿按照呈請先後挨次遞補

第三條 請求免費須合左列各規定

一、確係旗籍家住南京市市區域以內者

二、家境實係清貧者

三、肄業本市市立小學者

第四條 免費以學費爲限

第五條 合於第三條規定之學生請求免費時由該生家屬於每學期開始後填具免費請求單請由肄業學校彙呈本局核准免費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南京市入學民衆獎懲辦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南京市社會局爲厲行本市市鄉區強迫識字教育起見特商同首都警察廳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已經入學之民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局獎勵之

一在學習期間從未缺席者

二學習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獎勵方法採用左列之一種或二種

一、發給獎品

二、發給獎狀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局函請首都警察廳懲戒之

- 一、中途無故缺席連續在三次以上者
二、間次缺課佔每學月三分之一以上者
- 第五條 懲戒方法得採用左列之一種

一、傳案訓誡並責令即日入學

二、處以半日以上一日以下拘留並責令繼續入學

- 第六條 如家長或僱主對於家屬及傭工有阻撓其入學者處以相當之懲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南京市已立案市私立中等學校設立民衆夜校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市政府第一五二三號
指令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南京市已立案市私立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設立民衆夜校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自二十四年度下學期起各校統須各設民衆夜校一級

- 第三條 距離相近之兩校按上條規定亦得合設一校開辦二級

- 第四條 各校設立民衆夜校校長由原有學校校長兼任

- 第五條 各校設立民衆夜校校務之處理由校長指派師生七人至九人組民衆夜校校務委員會秉承校長意見處理之

- 第六條 各校設立民衆夜校其具體辦法規定如次

經費——每期全部經費（包括逐月學生課業用品費在內）由師生共同一次認捐組委員會保管之並於每期夜校結束後

公布其賬目

設備——教室課桌椅電燈等設備一律假用各校原有者

招生——每校設一級規定招足真正成年不識字民衆五十人爲原則女校設立夜校亦得全招女生

教學——以師生共同分担爲原則支配標準以每週每科教學不逾日更換教師爲原則教師概爲無給職但有特殊情形經

校務委員會議決校長之許可得酌支車馬費

其他——其他辦理手續當依教育部頒行之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校設立民衆夜校應受南京市社會局之監督指導並依照南京市監督公私立民衆學校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南京市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南京市社會局管理私立補習學校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市政府第九八八二號指令及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第一四一二三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私人或團體設立各種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職業傳習所或講習所等不論其性質爲長期或短期均應遵照

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補習學校之種類如左

(甲)一、國文補習學校 二、商業補習學校 三、工業補習學校 四、農業補習學校 五、家事補習學校 六、外

國語補習學校 七、其他補習學校

(乙)一、國語函授學校 二、商業函授學校 三、工業函授學校 四、農業函授學校 五、外國語函授學校 六、

其他函授學校

(丙)一、速記傳習所 二、打字傳習所 三、縫紉傳習所 四、工藝傳習所 五、汽車工匠及司機傳習所 六、其

他各種傳習所

右列各種補習學校應冠以「私立」二字

第三條 私立各種補習學校應於創辦時由創辦人依左列各款填具表格並附簡章二份呈請本局核奪經調查審核後認為合格

者准予試辦並發給試辦證書其屬短期性質者發給設立許可證

一、名稱 二、宗旨 三、校址 四、性質 五、籌備經過 六、創辦人姓名住址履歷 七、經常費及經費

來源 八、校長教職員姓名及其資格應附呈證件 九、學級數及學生定額 一〇、入學程度及學生繳費數 一

一、每日授課時間及修業期限 一二、學科及學程綱要 一三、教學設備表 一四、校具一覽表

第四條 私立各種補習學校經核准試辦六個月後成績良好者准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

第五條 凡已經登記之私立各種補習學校應將各科教材於每期終了時彙報本局審查

第六條 凡已經登記之私立各種補習學校於變更或停辦時應呈請本局核准

第七條 凡試辦或已經登記之私立各種補習學校如有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者得隨時停閉之

第八條 凡已經登記之私立各種補習學校應將每期教職員姓名經歷教學科目及學生姓名籍貫年齡於上課後一月以內編造

名冊呈報本局備案於修業終了時將學生成績編冊呈報本局審查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南京市市立職業補習學校保嬰生訓練班簡章 廿三年七月三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宗旨 授青年女子以保育嬰兒之知識技能使明瞭護理嬰兒常識及人工營養方法並啟發服務精神為宗旨

第二條 名額 暫定四十名遇必要時得增設班次

第三條 程度 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品行純良體格健全者為合格

第四條 年齡 十八歲至廿二歲

第五條 畢業期限 暫定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條 課程 育兒新法營養法生產與育嬰生理衛生學普通護理學細菌學及嬰兒傳染病研究嬰兒病理常識藥物及藥名綱帶學急救法兒童心理學國文

第七條 實習 第一年實習每日六小時第二年實習每日八小時

第八條 入學 入學前須經下列三項攷試錄取後取具保證書後入學

一、體格檢查

二、筆試(國文算術常識)

三、口試

第九條 納費 學費免收膳宿費暫免但中途輟學者應按照在學時間計算以每月五元之定額照數追繳膳宿費

第一〇條 書籍 講義筆墨課本免費發給但如中途輟學者領用課本悉應繳還

第一一條 制服等 制服三套及被褥衣箱等概歸學生自備

第一二條 津貼 自第二年起每生每月由救濟院津貼二元

第一三條 假期 國慶紀念日星期日停課休息暑假輪流休息二星期假期內保嬰工作照常

第一四條 服務 各生畢業後應留救濟院二年服務否則追繳公家津貼之學膳書籍等一切費用但由社會局介紹至各地育嬰機關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校址 暫設本市剪子巷救濟院育嬰所內

南京市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詳細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核準備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教育部頒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原則如左

- 一、救濟目前青年學非所宜用非所學之流弊
- 二、指示學生升學就業之正當途徑
- 三、增加教育效能
- 四、準備改良個人及社會之生計
- 五、謀各級學校程度之銜接
- 六、使學校社會化職業化

第二章 推行步驟

- 第三條 本市社會局所屬中小學小學自五年級起初中高中自二年級起均應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 第四條 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以學校為主體由本市社會局負督促進行之責

第三章 方法

(甲)關於市教育行政者

- 第五條 組織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聘請專員負指導研究計劃及督促各校進行之責
- 第六條 督促所屬中小學各自組織指導委員會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除製定各校畢業生預定升學與就業之調查表令於每屆

畢業時呈報外並令督學及指導員於視察各該校時特加注意將其辦理指導成績列入考成一面更將所屬各校每年之辦理情形呈報 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爲便利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計應分別辦理左列各項

一、分期舉辦關於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講習會或分別延聘專家定期講演升學就業指導問題召集市私立中小學校校長及各該校指導委員會委員出席聽講

二、就可能範圍內設立地方職業指導所並聯絡各職業團體或其他職業指導機關協同辦理職業介紹事宜

三、舉行各級學校之調查統計並廣徵國內著名大學中學之簡章規程入學須知等摘要彙編令發各校學生參考

四、舉行社會經濟並職業之調查統計並印發職業狀況統計表供各校學生擇業之參考

五、發行關於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定期刊物

第八條

每學期終了時應根據全市中小學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估計定以後設置中等學校數量之分配

(乙)關於學校行政者

第九條

依據 教育部及社會局關於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規定由校長教導主任各級訓育員及其他有關係各員組織指導委員會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並研究關於指導方面一切問題

第一〇條

注意調查當地社會狀況及學生家庭職業經濟狀況並謀與學生家庭聯絡

第一一條

調製完善之學籍簿除將該生之姓名學歷家庭狀況學業操行體育等成績分別記載外並將其體格疾病嗜好及精神的特質(如注意記憶聯想想像意匠意志判斷發表作業行為氣質風采其他特殊性格等)暨畢業後之志願或對於職業之希望等一一詳細登記以便指導

第一二條

注意調查各高級學校之辦理情形及其旨趣除蒐集其章程規程等供學生參考外並設法與之聯絡請各該校校長或主